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福生

選任辯護人 黃聖珮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福生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至28、29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 一、林福生明知「愷他命」、「氯甲基卡西酮」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31日18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某處取得不詳之人以「埋包」方式交付與其之含「氯甲基卡西酮」咖啡包300包、「愷他命」100克後，自斯時持有之，並伺機將上開含「氯甲基卡西酮」咖啡包、「愷他命」出售予不特定之人以牟利，惟尚未對外銷售，即因警方於114年2月19日2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前見林福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動中，且停放路邊並散發濃厚K味，上前盤查後經林福生同意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而查獲。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1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2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被告林福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4 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
05 卷第159至16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狀
06 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
07 查、辯論，應均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至於卷內所存經本
08 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
09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均
10 有證據能力。

11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3 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5頁、7至9頁、11至21頁、23至
14 25頁、偵卷第29至31頁、本院卷第159、204頁），並有被告
15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
16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手機內與暱稱「法老 哈」之
17 對話紀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4年4月11日南市警
18 五偵字第1140233871號函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
19 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91470 號）、臺南市
20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4 年6 月9 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4037
21 0762號函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
22 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91664 號）（警卷第47、51至75、77
23 至80、偵卷第53至65、73至83、89至95頁）在卷可憑。足認
24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27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28 (二)刑之減輕說明：

29 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
30 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三)爰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

命」、「氯甲基卡西酮」危害民眾生命及健康，販賣毒品將造成社會治安敗壞，助長施用毒品之惡習，並危害購買毒品而施用者之生命及健康，施用毒品者，時為籌得毒品之資，甘冒竊盜、搶奪及強盜等財產犯罪，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竟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意圖販賣而持有本案毒品咖啡包、愷他命，且其所持有之數量非少，其行為致生毒品擴散之危險，對社會仍具有相當之危害性；兼衡其動機、目的、意圖販賣之數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仍應回歸刑法之適用。經查，附表編號1、3至28所示之物，為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本案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用以直接包裝毒咖啡包、愷他命外包裝袋，均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當應整體視為毒品，同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而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9所示之手機，均係被告所有，預備用以銷售扣案毒品所用之物，為被告於偵查中所自承（偵卷第30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扣

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因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 法 官 蕭雅毓

法 官 陳威龍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茜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物品	數量
1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7.733公克，檢驗前淨重0.857公克，檢驗後淨重0.845公克）	1罐

2	K盤	1個
3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1.101公克，檢驗前淨重0.789公克，檢驗後淨重0.778公克）	1包
4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1.057公克，檢驗前淨重0.710公克，檢驗後淨重0.700公克）	1包
5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1.032公克，檢驗前淨重0.720公克，檢驗後淨重0.710公克）	1包
6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1.112公克，檢驗前淨重0.766公克，檢驗後淨重0.754公克）	1包
7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2.073公克，檢驗前淨重1.763公克，檢驗後淨重1.754公克）	1包
8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1.089公克，檢驗前淨重0.753公克，檢驗後淨重0.744公克）	1包
9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3.063公克，檢驗前淨重2.750公克，檢驗後淨重2.740公克）	1包
10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1.090公克，檢驗前淨重0.759公克，檢驗後淨重0.749公克）	1包
11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4.905公克，檢驗前淨重4.591公克，檢驗後淨重4.581公克）	1包
12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4.929公克，檢驗前淨重4.620公克，檢驗後淨重4.610公克）	1包
13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2.968公克，檢驗前淨重2.707公克，檢驗後淨重2.697公克）	1包
14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4.856公克，檢驗前淨重4.555公克，檢驗後淨重4.545公克）	1包
15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4.703公克，檢驗前淨重4.401公克，檢驗後淨重4.390公克）	1包
16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3.111公克，檢驗前	1包

	淨重2.808公克，檢驗後淨重2.798公克)	
17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3.065公克，檢驗前淨重2.774公克，檢驗後淨重2.762公克）	1包
18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4.669公克，檢驗前淨重4.370公克，檢驗後淨重4.360公克）	1包
19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3.078公克，檢驗前淨重2.776公克，檢驗後淨重2.765公克）	1包
20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3.040公克，檢驗前淨重2.746公克，檢驗後淨重2.736公克）	1包
21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3.068公克，檢驗前淨重2.762公克，檢驗後淨重2.752公克）	1包
22	愷他命（檢驗前毛重3.066公克，檢驗前淨重2.756公克，檢驗後淨重2.746公克）	1包
23	毒品咖啡包（檢驗前毛重2.573公克，檢驗前淨重1.634公克，檢驗後淨重1.431公克）	1包
24	毒品咖啡包（初驗毛重13.16公克）	5包
25	毒品咖啡包（初驗毛重13.89公克）	5包
26	毒品咖啡包（初驗毛重13.18公克）	5包
27	毒品咖啡包（初驗毛重13.36公克）	5包
28	毒品咖啡包（初驗毛重13.79公克）（附表編號23至28所示共26包咖啡包總毛重70.15公克，檢驗前淨重約45.736公克）	5包
29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